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发生的和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同时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银行授信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对该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

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完善和修订了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十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层的风险承担水平和管理效率，同时能够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以及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保险费用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年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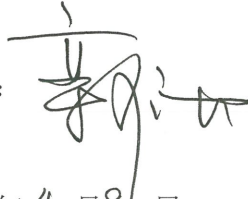
罗福凯（签字）：

签署时间：2020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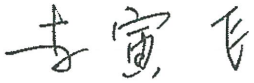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栾少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栾少湖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签署时间：2020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寅飞（签字）：

签署时间：2020年4月8日